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分包名称：平顶山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28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A 包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按照国家、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形成方法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完成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土壤类型及边界校核、土壤制图、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专题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编制印刷等）。成果要求如下：

（一）数据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二）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建库，数据获取，数据集成，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标准及数据检索功能。通过上述数据库功能完成市级的三普数据入库工作。

（三）图件成果：图件成果 5 类。1、土壤类型图；2、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图、酸碱度（pH）图、质地图（质地分级图、砂粒含量图、粉粒含量图、黏粒含量图）、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图（CEC）、土壤全氮含量图、土壤全磷含量图、土壤全钾含量图、土壤有效磷含量图、土壤速效钾含量图、耕地耕层厚度

图；3、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4、耕地质量等级图；5、土壤采样点分布图；7、土壤酸化分布图。

(四) 报告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土壤普查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编制印刷等，并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正规出版具有刊物编号的土种志、土壤志。

(五) 国家、省、市三普办要求应当完成的验收汇报视频短片等其它土壤三普成果汇总任务。

二、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的成果汇总相关工作；

2、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拥有指导的权利，应对项目的整体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部署和协调。同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应对乙针对项目的具体执行方案进行切实的磋商研究和讨论，并提供确认意见；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参与此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规范的业务能力培训，并配备适量的业务指导人员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执行工作；

4、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

5、甲方应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成果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即将开展服务的区域内进行相关工作的宣传和告知，为乙方开展具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应在成果编制阶段分别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执行所必须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且应当对乙方参与该委托项目进行有效性之评估。

7、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柴先生，联系电话：0375-4978076，邮

箱：___/___；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接收、确认及验收等工作。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8、甲方承诺，其已就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取得必要的审批、同意或备案，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完成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的成果汇总相关工作；

2、为保证委托事宜按计划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足够数量的人员配备和具体的工作日程安排；

3、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觉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委托项目的有效性之评估；

4、乙方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应积极组织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统一组织和安排，有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5、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一切项目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数据挪作他用或主动外泄；

6、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要求甲方在官方资源协调、项目宣传等方面积极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有权依据委托工作内容，从甲方获取一定的经济报酬作为劳动补偿，并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

7、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毛晓蕊，联系电话：17656211021，邮箱：Maoxiaorui@adas.com；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异议答复及提请验收等工作。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三、费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同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本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总计¥ 22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即人民币 675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157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通/专用）发票：

3、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

账号：44037088079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__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发票内容：_____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五、成果验收

成果验收方案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19号文）规定验收。

乙方应在完成工作后将成果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的 30 日内组织组织专家对成果各类资料、数据、图件、数据库的完整性与

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成果可靠性以及与当地实际的吻合性进行验收。邀请省级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和指导验收工作。验收专家组成员必须包括省级及以上专家和地市、县级相关技术人员。验收通过后，形成包括验收组织、验收通知、验收专家、验收表、验收结论等内容的验收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级土壤普查办提交验收申请。验收专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以上成果验收内容及要求如有未标明的，执行国家、河南省等最新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通过国家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

（一）工作延期责任

1、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致使调查项目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2、因调查时间延后、执行标准和要求更改、经费延迟支付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延迟进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3、除非有乙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甲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未付清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造成乙方窝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二）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偏差程度则依据问题实际发生原因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保密责任

1、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

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委托内容变更

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各种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商定的内容与协议中同项条款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原先的约定。

（三）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约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之订立、执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的签约地为平顶山市，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

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 乙 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夏耘路与滢阳路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交叉口东北角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4978076 电 话：02161116699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